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振江股份”）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改后的章程条款
1	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公司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。	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公司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以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修改后的《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21日